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发行价格为40.6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9,78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9,458.56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9月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461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458.5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7,350.56 万元。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净额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运用募集资金投资
1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10,501.00	10,501.00
2	电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31,273.00	31,273.00
3	企业管理信息化项目	2,334.00	2,334.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52,108.00	52,108.0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47,350.56万元，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1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57%，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本次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诺：

1.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2. 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4,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须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4,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监事会公司将14,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

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